

#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.03.17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.08.1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.12.03 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99.03.03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103.02.25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103.03.04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103.06.24 第八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醫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設置會議委員及列席代表若干人，組成及審議事項如下：

## 一、組成：

- (一) 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(三) 列席代表：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大學部在學學生各一名，每年推派乙名。

## 二、審議事項

- (一) 系務發展暨推動事項。
- (二) 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要點。
- (三) 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(四)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考試、建教合作、財務等事項。
- (五) 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(六) 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